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函告，获悉中住集团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之间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作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2015年11月25日，中住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东吴证券办理了标的证券天泽信息（300209）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数量为9,197,687股，成交金额为8,800万元，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11月24日。经中住集团申请，该笔交易于2016年11月24日办理延期操作，购回日延期至2017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提前购回及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住集团尚未进行回购操作构成违约。东吴证券于2017年3月10日启动违约处置流程，根据《深证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操作规程》进行相应操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的处置申请、会员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天泽信息于2017年2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当日起停牌。

二、中住集团构成违约的原因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系中住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了部分股份，其中最后一笔减持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股东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进行短线交易，即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因此，为了避免构成短线交易，该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后中住集团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鉴于购回期满后中住集团尚未购回标的证券，因此中住集团构成违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证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深市）》进行违约处置。

三、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深市）》的相关约定，本次违约处置方式具体如下：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东吴证券违约处置申报材料齐备后，深交所将根据处置申请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标的证券划转至东吴证券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

鉴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该规定和实施细则虽未对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行为作出明确约定，但为维护市场稳定，避免市场误读，经东吴证券、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共同协商，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行为将参照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从严执行：

1、在本次违约处置期间，本次违约处置将综合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执行，首次卖出在本公告披露的十五个交易日且天泽信息股票复牌至少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过程将严格遵守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的规定，减持总额不超过该笔购回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证券

(9,197,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其中大宗交易对手方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东吴证券将要求该无关联的第三方承诺自受让该标的证券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票。同时,在本次违约处置期间,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承诺不减持所持股票。违约处置后5个交易日内,东吴集团将向深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2、在本次违约处置后,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如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继续遵守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含本次违约处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的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住集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首发上市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孙伯荣先生于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发生了减持行为,均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孙伯荣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且孙伯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违约处置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不构成违规减持行为。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亦未发生违反其相关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2、本次违约处置后，中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08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伯荣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系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孙伯荣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违约处置不影响中住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亦不影响孙伯荣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证券登记证明；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深市）；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